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之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2. 「動議重選黃愷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劉蘭英女士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